

正 本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60 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2 樓
電話：03-9256311#12 傳真：03-9256316
承辦人：陳美雰

受文者：各縣(市)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宜縣建師字第 006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宜蘭縣政府發布修正「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」如附件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宜蘭縣政府 112 年 6 月 7 日府祕法字第 1120103110B 號及 112 年 6 月 15 日府建管字第 1120105405A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林義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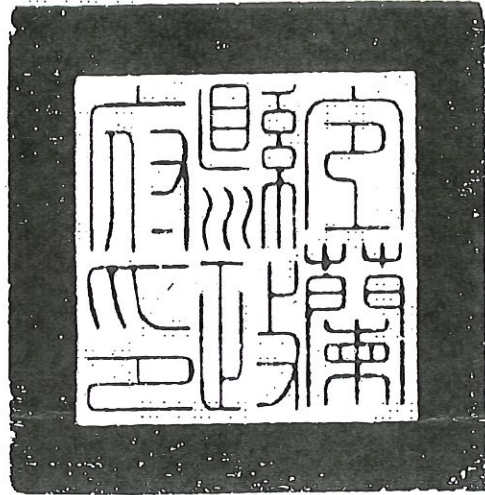
收 文	年 112. 06. 28 日	第 637 號			
承辦人	秘書	主委	任員	財 務	常 務 理 事 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20103110B號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修正「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」。
附「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」全部條文。

縣長林姿妙



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

中華民國98年11月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80160640B
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條，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宜蘭縣政府府建管字第1040037127
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

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103110B
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條

-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統一建築物造價估算基準，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宜蘭縣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估算基準如附表。
前項附表，由本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「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」變動情形，每三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。
- 第三條 依本標準所公告之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，係作為本府收取建築執照規費及罰鍰之核算依據。
- 第四條 依本標準所公告之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，不包含水電及其設備部分；未公告之雜項工作物造價，由建築師覈實估算之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基準表

附表

構造類別		單位	單價 (新臺幣)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層數	地下層	平方公尺	8,500 元
	5層以下	平方公尺	6,300 元
	6層至 10層	平方公尺	7,600 元
	11層至 15層	平方公尺	11,000 元
	16層至 20層	平方公尺	11,700 元
	21層以上	平方公尺	13,100 元
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		平方公尺	5,000 元
磚造		平方公尺	3,500 元
木造		平方公尺	3,500 元
磚木造		平方公尺	3,500 元
磚石造		平方公尺	3,500 元
鋼鐵造(有牆者)		平方公尺	4,400 元
鋼鐵造(無牆者)		平方公尺	3,000 元

